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0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智倫

債 務 人 展昇塑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豫鵬

債 務 人 郭乃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599,992元,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608,741元,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